

# 福建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相关通知要求，加力支持各地发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补贴发放活动期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活动时间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在此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福建省内消费并在省内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包含：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含触控智慧屏、投影仪）、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热水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烘干机（含衣物护理机）、扫地机（含洗地机）、蒸汽熨烫机、擦窗机、净水机、空气净化机（含新风机）、家用除湿机、家庭音响系统、洗碗机（含集成水槽洗碗机）、消毒柜、蒸烤箱（含

一体机)、微波炉、电磁炉、电饭煲、空气炸锅、炒菜机、料理机、破壁机、榨汁机、咖啡机、直饮机等家电产品。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向商务厅报备后合理调整补贴品类和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第四条 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产品销售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下同)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对上述范围内不要求能效标准的家电类别统一按照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 **第三章 补贴规则和流程**

**第五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验核平台。**前期经省商务厅组织公开征选,确定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为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由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牵头搭建全省统一的资格验核平台,对接商务部数据验核系统,以实现“每位消费者每类商品仅补贴1件,不能重复申领补贴”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细化补贴方案。**“八市一区”可结合实际,细化本地补贴实施方案,及时对接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做好补贴发放安排。

**第七条 确定参与商家。**家电销售经营主体自愿向各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商务部门按照“公正合理”原则确定参与商

家。各地应积极引入消费者常用的线上家电平台，并扩大线下商家参与面，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商家门店要能覆盖市区和主要乡镇，并尽可能便利消费者，提高消费体验。参与平台及商家名单由各设区市商务局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明确补贴产品。各地商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确定参与活动的产品，督促服务机构指导参与商家将活动商品品类及能效等级等信息录入系统，并要求参与商家具备收银时识别产品信息的系统能力。

第九条 补贴申请。消费者在服务机构平台领取对应品类的补贴资格后，到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家电，支付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第十条 旧家电回收。参与活动的商家应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商家应将回收的旧家电交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理。活动期间，参与商家需按月向商务部门报送家电销售数量、销售额和废旧家电回收数量。

第十一条 退货处理。消费者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在收到退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 第四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资金按照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 85:10:5 的比例分担。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因素法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各地。2024 年已下达的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资金直接调剂为本次补贴的省级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另行结算安排。

**第十三条 及时跟踪问效。**活动期间，“八市一区”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应及时进行自评自查，并于10月20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中期工作推进情况、资金使用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省级相关部门将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资金结算。**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资金结算具体方式，若采取“商家先行垫资”的结算方式，应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参与商家垫资压力。

**第十五条 资金清算。**补贴发放活动期截止12月31日，相关资金清算工作延后至2025年2月1日前完成。“八市一区”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2025年2月1日前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参与活动商家相关销售数据、回收数据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地超出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发放补贴的，超出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予以清算收回。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强化组织领导。**省发改、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超长

期特别国债资金以及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省商务厅负责细化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的细则并推进实施。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

第十七条 落实地方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直接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央省地各级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各市政府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各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和绩效评价。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并对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核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落实服务机构责任。服务机构应加大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力度，与当地商务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参与商户对接，补贴商品录入核验、补贴核销、常态化监测评估等工作，对补贴发放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快速发现并立即阻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咨询服务专线，配备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及时解决补贴发放、

使用中遇到的各项咨询及投诉。

第二十条 压实参与商家责任。参与商家要向各地商务部门出具承诺书，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保留全流程交易数据，主动接受审计、巡查监督。对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不遵守活动规则等行为，一经查实，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该商家参与此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及我省其他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跨地区大量重复购买等），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降耗知识，培育绿色环保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家电企业进入社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并为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成效。